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今后有必要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薪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保持了一致，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有利于管理团队稳定和公司经营发展。

五、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关于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八、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 62,0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17,102.2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我们认为：以上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琳

伍利娜

李南方